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元嘉2号资产支持计划第4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资产-元嘉2号资产支持计划第4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15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资产-元嘉2号资产支持计划第4期产品，投资本期产品优先级受益凭证金额16400万元，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0.12%/年，预估持有期限内管理费金额不超过18.04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元嘉2号资产支持计划第4期（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管理人，核心企业为字节跳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符合入池标准的抖音月付资产（消费授信贷款资产）。本资产支持计划注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循环期6个月+摊还期12个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
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 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号29层 (实际自 然楼层26层) 2901单元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 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 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以及提供与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 理等专业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 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 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 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8.0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资产支持计划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2-15

（二）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收取的受托管理费年费率为0.12%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兑付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正式生效。

公司投资本资产支持计划的期限为11个月。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2日